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麗娜

選任辯護人 林文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43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麗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麗娜於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基於一時貪念，在告訴人王俊勳所管領之超商內，徒手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物，所為甚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曾數度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，可見其素行非佳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且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。兼衡辯護人為被告主張其患有重鬱症及焦慮症，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，現無業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(三)末考量被告已前後三度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並執行完畢。詎其猶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仍於本案再犯竊盜犯

行，可見其自我約束之能力尚屬薄弱，且難認被告確無再犯之虞，而無從認定本案確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，故為達教化警惕之效，本院認依卷存事證，尚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固為其犯罪所得，但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付超逾犯罪所得價值之金錢予告訴人等情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按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堪認告訴人所受損害已依原有財產秩序獲得填補，且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而未有留存。是以，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再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沒收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430號

被 告 李麗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麗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14時28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南庄門市，徒手竊取店長王俊勳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桂格原味水解雞精2盒、老協珍熬雞精2盒、老協珍熬雞精暖薑(原味)3盒(總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25元)，得手後藏放入其隨身包包內，未結帳即離開門市，旋即搭乘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逃逸。嗣王俊勳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俊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李麗娜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經傳喚未到。其於警詢時坦承監視器畫面中拿取貨架上雞精之人係其本人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王俊勳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雞精遭竊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黃淑惠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為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之乘客之事實。
(四)	監視器畫面截圖15張暨影像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檔、富豪旅行社有限公司20 24/12/14蓬萊溪護魚步道一 日遊名單	
----	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已
03 於犯後與上開店家達成和解，並賠償3000元，有和解書影本
04 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
05 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0 檢 察 官 彭郁清